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 百份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第1號載有更詳細資料)。	217,584,417 (99.0892%)	2,000,000 (0.9108%)	219,584,417
2.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自完成日期起委任李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7,224,417 (98.9252%)	2,360,000 (1.0748%)	219,584,417
3.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自完成日期起委任盧振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7,224,417 (98.9252%)	2,360,000 (1.0748%)	219,584,417
4.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自完成日期起委任楊百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17,224,417 (98.9252%)	2,360,000 (1.0748%)	219,584,417
5.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自完成日期起委任邱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17,224,417 (98.9252%)	2,360,000 (1.0748%)	219,584,417
6.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批准屬(A)類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第6號載有更詳細資料)。	217,584,417 (99.0892%)	2,000,000 (0.9108%)	219,584,417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 百份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批准屬(B)類保利協鑫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物料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第7號載有更詳細資料)。	217,584,417 (99.0892%)	2,000,000 (0.9108%)	219,584,417
8.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批准屬(C)類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物料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第8號載有更詳細資料)。	217,584,417 (99.0892%)	2,000,000 (0.9108%)	219,584,417
9.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批准屬(D)類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第9號載有更詳細資料)。	217,584,417 (99.0892%)	2,000,000 (0.9108%)	219,584,417
10.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及完成後，批准透過於本公司資本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股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第10號載有更詳細資料)。	217,584,417 (99.0892%)	2,000,000 (0.9108%)	219,584,417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1,908,389股股份。誠如通函所示，就上述第1至5項決議案而言，洪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包括卓茂)及中國綠色與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投票。為免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洪先生(為洪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洪先生及卓茂於合共157,312,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84%；中國綠色於22,905,6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0%；而洪先生則於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20%。因此，合共持有699,889,965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第1至5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誠如通函所示，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列任何公司、實體及／或人士持有任何股份，(1)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2)保利協鑫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3)EBOD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8及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中國綠色(與招商新能源一致行動及為EBOD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一)於22,905,6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0%)，招商新能源集團、保利協鑫集團及EBOD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國綠色須要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第6、8及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合共持有859,002,768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第6、8及9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合共持有881,908,389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第7及10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任何所提述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及嚴元浩先生。